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8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核備

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旅運管理系組織要點」之規定,設立旅運管理系 系務會議,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二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,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主席及召集人,會議如有 討論實習材料費等學生相關事宜,亦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參與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會議應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(含)以上使得開會,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為通過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任務如下列事項:
 - (一)本系各項組織、會議、章程、規則、辦法及實施要點等之訂定及審議。
 - (二)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設備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本系發展事務等事項。
 - (三)審議本系發展計畫及各項經費預算討論。
 - (四)審議本系各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之設置辦法及決議事項。
 - (五)推舉本校及本院各委員會之委員。
 - (六)校內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召開時,不克出席者須事先告知請假。
- 七、本會議召開時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、本系專案教師及人員列席。討論有關學生相關事項,應 有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八、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定,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觀光學院旅運管理系